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09年3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5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,自2009年5月18日起施行。

2009年5月11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

法释[2009]6号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执行工作几个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》(川高法[2007]390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计算"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"时,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- 二、执行款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的,应 当根据并还原则按比例清偿法律文书确定 的金钱债务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 但当事人在执行和解中对清偿顺序另有约

定的除外。

此复。

附:具体计算方法

附:

具体计算方法

- (1)执行款=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+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(2)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= 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×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×2×迟延履行期间。